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91.10.28 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

學生專題研究實施準則

91.11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為訓練學生獨立研究及分工實作之能力。加強其對研究資料之蒐集、分析、組織並培養學生對論文之寫作與表達的技巧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專題研究分組

2. 本系教師應於三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至少提出三個研究主題，送交「專題研究」開課老師彙整後，公布於系網頁供學生查詢。並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教師與學生組合名單。
3. 每位教師指導組別數 = $\lceil (\text{專題研究修習組數} + \text{研究生人數}) / \text{教師總人數} \rceil$ 。
4. 每位教師至少指導二組，至多指導五組，重修者不受此限制。研究生得併入組數計算。
5. 每組人數以二至三人為原則。研究生以一人為一組。
6. 專題研究應在同一位指導教師指導下完成。若有適當原因(如因公、事、病等)，且經原指導教師同意，得申請更動。
7. 指導教師若無法負責應指導之基本指導組數時，得依實際需要延請本系其他教師吸收指導；若本系教師亦無法吸收指導時，得請外系教師指導，但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8. 專題研究修習同學須定期(建議至少每兩週)向論文指導教師請益，並提出口頭或書面之專題研究進度報告作為評分之依據。

專題研究報告書

9. 專題研究報告之寫作進度，第一學期須完成文獻探討，研究方法及可行性評估等章節。第二學期須完成實驗或分析及結果與討論等章節(估計期中考時應完成學年報告初稿)。
10. 專題研究「計畫書」請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前，送交指導教師。
11. 專題研究「期中報告書」請於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，送交指導教師。
12. 專題研究「期末報告書」請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，送交指導教師。
13. 報告書應注意事項及其格式參考附件。
14. 報告書須繳交系辦公室、指導教師各一份存查。

實施

15. 本辦法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制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